附件5

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面商登记表

标题及编号	以关于进一步加强母婴安全工作的提案为（第142号提案）				
承办单位	普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经办人	魏大福	电话	13769950135
面商情况	2022年8月24日普洱市卫生健康委党委委员、副主任石凯文，妇幼健康科科长魏大福到普洱市妇联与吴主妍等同志对142号提案进行面商，石凯文副主任对提案建议进行了详细答复。				
面商结果	通过面商，吴主妍委员对答复表示满意。				
代表或委员签署意见	满意 吴主妍 24/8				

说明：此表为主办单位开展面商工作痕迹资料，请认真规范填写，注明“建议”编号，连同建议答复函一并报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（联系电话：2310902）或市政协提案委（联系电话：2311109），同时送市政府办公室议案科（联系电话：2127445）。

附件 8

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吴金妍（普洱市人大）</td><td>标题、编号</td><td colspan="3">关于进一步加强世界安全工作的提案77（第142号）</td></tr>
<tr><td>承办单位</td><td colspan="6">普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面商率</td><td>面对面协商</td><td>√</td><td>通过电话、传真等方式联系</td><td></td><td>没有联系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满意率</td><td rowspan="2">对承办部门办理态度的情况反馈</td><td>满　意</td><td colspan="2">基本满意</td><td colspan="2">不满意</td></tr>
<tr><td>√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对办理结果的情况反馈</td><td>满　意</td><td colspan="2">基本满意</td><td colspan="2">不满意</td></tr>
<tr><td>√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解决率</td><td>A 类</td><td colspan="2">B 类</td><td colspan="3">C 类</td></tr>
<tr><td>√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7">具体意见、建议：
无
吴金妍 2024/8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7">注：1.请注明建议、提案标题和编号，面商情况、办理结果请在相应□内打“√”；2.对承办单位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请在“具体意见、建议”栏中填写，并于收到此表 10 个工作日内交由主办单位报市政府办议案科，或直接传真、寄送市政府办公室议案科。联系电话(传真)：2127445，邮编：665000。</td></tr>
</table>

附件 9

建议、提案办理情况清单

建议☐ 第　　号　　单独办理☑　分办 ☐

提案☑ 第 142 号　　主办☑　协（会）办 ☐

标题	关于进一步加强母婴安全工作的提案										
承办单位	普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	承办人	魏大福							
是否开展调研	是（调研简况）	是，对市人民医院、市妇幼保健院、思茅区卫健局、区妇幼保健院，景人等科、医政医管科、基层卫生科进行调研。				否					
协商形式	面商	✓	其他方式（具体说明）								
办理结果分类	A 类	✓	B 类		C 类		办理结果是否公开	公开		不公开	
A 类件成果转化情况	认真落实相关政策文件和制度规定，加强领导，健全机制，强化措施，推进母婴安全保障工作，确保母婴安全。										
B 类件承诺情况	承诺事项及时限										
	责任单位										

注：1.A 类件成果转化情况：采纳意见、建议出台的政策、文件，解决的实际问题。

2.B 类件承诺事项及时限：复文中承诺解决和落实的具体内容及完成时限。

3.责任单位：作出承诺事项的承办单位。